

第 150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2 年 1 月 9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。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經營 (a) 為其集團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 (b)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。'集體投資計劃' 及 '交易' 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界定的涵義。

2012 年 1 月 1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黃磊